

## 真理大學台灣文學系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101年8月21日學生暨系友發展委員會訂定  
101年8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10月30日學生暨系友發展委員會修訂  
102年1月16日學生暨系友發展委員會修訂

第一條 本系為獎助家境清寒學生與殘障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助學金類別：

- 一、清寒獎學金：適用於本系家境清寒之在學學生。
- 二、殘障助學金：適用於本系領有殘障手冊之在學學生。

第三條 本系在學學生欲申請清寒獎學金，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學業成績每學期總平均七十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。整體出席率將列為參考依據。
- 二、家境清寒，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(一) 有低收入戶證明者(持有政府機關開列之證明，村里長開具之證明不在此列)。
- (二) 家庭年收入 30 萬以下(持有國稅局證明單)。
- (三) 情況特殊者，由導師提供相關資料送交學生暨系友發展委員會開會審議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相關經費之審核、發放與管理，均由本系系務會議處理之。

第五條 申請獎助學金之文件

一、申請清寒獎學金學生應繳交下列文件各乙份：

- (一) 申請書。
- (二)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三) 上學期成績單。
- (四) 有關證明文件。

二、申請殘障助學金應繳交申請書、殘障手冊影本

情況特殊者，由導師提供相關資料送交學生暨系友發展委員會開會審議。

第六條 獎助學金金額發放標準

- 一、清寒獎學金原則上每學期提供 2 個名額，每人每學期 2000 元。多人提出申請時，依學業成績高低決定領獎人選；學業成績相同時，則依操行成

績高低決定；操行成績亦同時，則依體育成績高低決定之。

二、殘障助學金，原則上輕度殘障每人每學期 1000 元、中度殘障每人每學期 2000 元、重度殘障每人每學期 3000 元。

三、情況特殊者專案處理。

四、實際核發金額，由學生暨系友發展委員會審核後，視當時系務基金之財務狀況調整之。

第七條 本獎助學金之申請，請在系辦公室公告申請訊息後一個月內，向本系系辦公室提出。

第八條 領取本辦法之獎助學金者，應義務擔任本系辦公室志工，2000 元者 4 小時，1500 元者 3 小時，1000 元者 2 小時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由本系學生暨系友發展委員會制定，送請系務會議核備，經系主任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